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偉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昱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候鳥羽露休閒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祥德

被　　告　施定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定綸等2 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